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s 1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P Emerald Limited（「APE」）（作為賣方）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以每股股份7.00港元之價格配售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79,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就彼等認為對執行第二次配售協議或使該協議生效或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APE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認購新鴻基248,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說明書補充（「補充說明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就彼等認為對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說明書補充）或使該協議生效或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